**天津医科大学2021年面向香港、澳门、台湾地区招收研究生考试承诺书**

本人是参加天津医科大学 2021 年面向香港、澳门、台湾地区招收硕士研究生考试的考生。我已知悉《2021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》、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及《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》中关于考试纪律和违规处分的内容。我坚决拥护“一国两制”和基本法、拥护国家和平统一，并未参与暴力恐怖活动。知悉天津医科大学复试纪律要求、考生须知，清楚了解此次考试为法律规定的国家教育招生考试，在此次考试中弄虚作假将记入考试诚信档案，在入学前发现的，取消入学资格；入学后发现的，取消录取资格或学籍；毕业后发现的，由教育行政部门宣布学历、学位证书无效，责令收回或者予以没收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行为将触犯刑法。

我了解并理解天津医科大学2021年关于硕士研究生复试的相关规定，并郑重承诺：

一、本人已认真阅读远程复试相关流程和注意事项，并已知晓、认可、遵循学校的相关安排。

二、本人所提交的报考材料、证件和所提供的个人信息是真实的、准确的，如有虚假信息，本人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。

三、在考试过程中，所有面试环节由本人一人独立完成，不使用与面试无关的其他电子设备。在复试过程中绝不录音、录像和录屏，绝不将相关信息泄露或公布。本人坚决服从考试组织管理部门的统一安排，接受监考人员的管理、监督和检查。

四、本人自觉遵守相关法律和考试纪律、考场规则，诚信考试，不作弊。若存在替考、作弊、告知或询问他人考试信息、扰乱考场秩序等违反考试纪律的行为，自愿按学校有关违规违纪处理办法接受取消成绩和取消录取等处理。

若本人违背上述各项承诺，本人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，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承诺人签名：

 2021年 月 日